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以符合下列情形者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貳佰萬元為限。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屬第三條第二款情形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融通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融通者，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

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八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 九 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十 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一 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十二 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